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有關出售資產之 須予披露交易

資產購買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出售資產，代價為1,320萬美元（相當於約1.03億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該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出售資產，代價為1,320萬美元（相當於約1.03億港元）。

出售資產及進行該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業務為資源再生，涉及回收混合金屬、報廢汽車、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廢潤滑油回收及生產再生鋁錠。本公司於亞洲、歐洲及北美洲經營業務。

本公司於美國營運若干工場，包括三個粉碎機設施。為提升美國業務表現，本公司已對其地理分佈進行檢討，並決定策略性地重新專注於其西南業務及剝離出售資產。出售資產包括本公司於Girard、俄亥俄州及賓夕法尼亞州擁有及營運之若干物業、設備及粉碎機設施存貨。於剝離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及營運Girard粉碎機設施。

董事會認為，該交易可有助於本集團將資源投入表現較佳之資產。銷售所得款項將主要用於償還以出售資產作抵押之現有當地雙邊銀行貸款，從而減少貸款及財務費用。

該交易之訂約方

賣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iberty Iron & Metal, Inc.。買方為Chloe Girard, LLC（「**Metalico Girard**」）及Metalico Youngstown, Inc.（「**Metalico Youngstown**」）（Metalico Girard及Metalico Youngstown統稱為「**買方**」）。買方為全球其中一間最大再生鋁生產商怡球金屬資源再生（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証券代碼為601388）集團（「**怡球集團**」）的成員公司，同時於俄亥俄州營運粉碎機業務。

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代價及支付條款

本公司就出售資產進行拍賣銷售程序而買方作出最理想報價。代價1,320萬美元(相當於約1.03億港元)接近出售資產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估計賬面淨值。代價乃按公平基準釐定，為下列各項之總和：

- (a) 出售資產(存貨除外) 1,250萬美元(相當於約9,750萬港元)；
- (b) 存貨70萬美元(相當於約550萬港元)；及
- (c) 於完成日期位於美國Girard物業之自動櫃員機所剩餘現金結餘估計價值為15萬美元(相當於約120萬港元)，須於完成日期等額支付。

於簽署資產購買協議當日，將向賣方支付購買按金25萬美元(相當於約190萬港元)，並將從於完成日期悉數支付予賣方的剩餘代價中扣除。

完成日期

完成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共同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落實。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主要從事買賣(批發及零售)黑色及有色廢金屬業務。

有關買方之資料

Metalico Girard為於美國俄亥俄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買賣黑色及有色廢金屬業務。Metalico Girar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怡球集團。

Metalico Youngstown為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公司，從事買賣黑色及有色廢金屬業務。Metalico Youngstown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怡球集團。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該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購買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資產購買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向買方銷售出售資產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76）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價」	指	買方就購買出售資產應付賣方之代價
「出售資產」	指	包括賣方於Girard、俄亥俄州及賓夕法尼亞州擁有及營運之若干物業、設備及粉碎機設施存貨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賣方」	指	Liberty Iron & Metal, Inc.，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資產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美國」	指	美國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於本公告內，以美元計值之若干金額乃按下文所示匯率換算為港元，惟有關換算概不表示美元金額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或可予換算：1美元=7.8港元。

承董事會命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春國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陳春國先生(主席)

涂建華先生

Rafael Heinrich Suchan先生(行政總裁)

Martin Simon先生(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錢麗萍教授

高瑞強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